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2026 年度)》。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两个方案都是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采取固定津贴方式，按月发放，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履职情况以及胜任能力，确定为8.40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据实报销。

2、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据实报销。

3、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职务岗位以及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酬金。薪酬的具体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规定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核定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董事按其实际任期发放董事酬金，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